

关于对高敏、康跃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0 号

高敏、康跃华：

2017 年 12 月 16 日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华科技”）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及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的公告》显示，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州合正）为超华科技的全资孙公司，2014 年期间，惠州合正向常州市鑫之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之达）销售覆铜板边料。惠州合正虚假确认了对鑫之达废料销售收入 2,770,505.13 元，致使超华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你们作为超华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